

# 國立政治大學 專任人員兼任研究計畫助理實施原則

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政人字第 0990006378 號函發布

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奉校長核定

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奉校長核定

- 一、目的：為助益本校教師接受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推展，特訂定本原則。
- 二、依據：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等相關規定。
- 三、適用對象：本原則所稱專任人員係指本校講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各類人員兼任研究計畫助理列入兼職，並依其所屬身分之規定辦理。
- 四、進用程序：由計畫主持人填具「專任人員兼任研究計畫助理申請表」，經擬兼任人員及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進用。
- 五、支酬要件：兼任人員應確實辦理研究計畫工作，始能請領兼任助理費用，兼任助理費用由研究計畫經費項下支給，且每月支給總額以經核定之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為上限。
- 六、支酬程序：兼任助理費用依其勞動契約規定，由計畫執行單位自行造冊，並檢附兼任人員之出勤紀錄單（iNCCU/校務系統 web 入口/行政資訊系統/助理人員相關作業/出勤紀錄填寫）、進用登錄單及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 七、本校專任人員兼任研究計畫助理應衡酌業務屬性及其工作內容，於不影響本職業務情況下擔任，並應於公餘時間為之，不得以此為由申請加班。
- 八、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